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12月21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名，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淑兰女士列席会议；监事佃海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此次会议，其他参会人员参加现场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四川多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